

南京生物医药谷研发楼一期建设项目（第三
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版）

建设单位：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25-58640673

电话：025-86557602

传真：/

传真：025-86558962

邮编：210032

邮编：210019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
路 3-1 号。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
西城路 300 号 E3 幢 4~6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生物医药谷研发楼一期建设项目（第三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在类别前打√）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无工业生产、实验等操作经营活动，入驻的研发企业均另行环评及验收。		
设计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2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95000 平方米，建设两栋研发楼（裙楼 4 层，主楼 22 层）。01 栋研发楼地下一层为地下车库，1~4 层裙楼为配套服务用房，5~22 层作为医药研发用房；02 栋研发楼地下一层为地下车库，1 层为配套服务用房，2~3 层、5~8 层、11~12 层为医药研发用房；4 层为企业员工食堂，9~10 层为办公用房。01 栋设计入驻 36 家研发企业，02 栋设计入驻 34 家研发企业，入驻的医药研发企业主要为生物类医药企业、医疗器械及诊断试剂企业，入驻企业均需单独办理环评及验收。		
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2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95000 平方米，建设两栋研发楼（裙楼 4 层，主楼 22 层）。A 栋（原 01 栋），地下一层为地下车库，裙楼 1-2 层为配套服务用房，3-4 层为餐饮，5-22 层为医药研发用房；B 栋（原 02 栋），地下一层为地下车库，裙楼 1 层为配套服务用房，2-4 层办公，5~22 层生物医药企业和医疗器械及诊断试剂企业。A 栋入驻 28 家研发企业，B 栋入驻 28 家研发企业，入驻的医药研发企业主要为生物类医药企业、医疗器械及诊断试剂企业，入驻的企业均单独办理环评及验收。现入驻企业已达到本项目环评设计入驻企业的 75%，满足第三阶段验收要求。		
立项批复单位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及文号	2012 年 7 月 10 日，宁高管内备字[2012]019 号
建设项目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编制完成时间	2011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批复时间及文号	2012 年 2 月 27 日，宁环表复[2012]14 号
环评变更登记表编制单位	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变更登记表编制时间	2013 年 9 月 25 日
环评变更登记表审批部门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变更登记表批复时间及文号	2013 年 9 月 26 日，宁高环登复[2013]18 号
环评修编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修编报告编制时间	2014 年 7 月
环评修编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修编报告批复时间及文号	2014 年 8 月 13 日，宁高环表复[2014]31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12年8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15年4月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高新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时间	2015年4月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审批部门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批复时间及文号	2015年5月22日,宁高管环验[2015]17号	
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高新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时间	2015年5月	
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审批部门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批复时间及文号	2015年6月18日,宁高管环验[2015]24号	
第三阶段调试时间	2019年10月		第三阶段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10月22~23日,2019年11月20~2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瑞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瑞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投资概算(万元)	40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870	比例(%)	2.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17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48	比例(%)	2.61
验收调查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p> <p>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8、《高新区生物医药谷研发楼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1年12月);</p>				

	<p>9、《南京生物医药谷研发楼一期建设项目功能布局变更环境影响修编报告表》（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7月）；</p> <p>10、《关于南京生物医药谷研发楼一期建设项目功能布局变更环境影响修编报告表的批复》（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高管环表复[2014]31号，2014年8月13日）；</p> <p>11、《关于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研发楼一期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高管环验[2015]17号，2015年5月22日）；</p> <p>12、《关于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研发楼一期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高管环验[2015]24号，2015年6月18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修编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批复内容详见附件2。</p> <p>1、废水污染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p>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入驻企业产生的实验废水、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实验废水经大楼自建的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的餐饮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染物验收监测评价具体限值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污染物验收监测评价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6 1384 1402 1892">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标准限值 (mg/L, pH值无量纲)</th> <th>执行标准</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值</td> <td>6~9</td> <td rowspan="7">《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4-2008)</td> <td rowspan="7">环评批复</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总磷</td> <td>8.0</td> </tr> <tr> <td>总氮</td> <td>70</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注：*《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适用于企业向环境水体的排放行为。企业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有毒污染物总镉、烷基汞、六价铬、总砷、</p>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mg/L, pH值无量纲)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pH值	6~9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4-2008)	环评批复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0	总氮	70	动植物油	100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mg/L, pH值无量纲)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pH值	6~9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4-2008)	环评批复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0																				
总氮	70																				
动植物油	100																				

总铅、总镍、总汞在本标准的监控位置执行相应的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与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北部污水处理厂）且废水污染物不涉及排放标准中的有毒污染物，故实际执行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现行排水许可证批复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废气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和废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餐饮油烟废气及实验室废气由入驻单位另行环评和验收，不纳入本项目验收范围，故本次验收不对餐饮油烟废气及实验室废气进行监测和评价。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验收监测评价具体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验收监测评价限值

污染物名称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一氧化碳	3.0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501-2017）	参照执行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环评批复
氮氧化物	0.12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评价具体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时段	标准值 Leq dB (A)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昼间（06-22 时）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环评批复
	夜间（22-06 时）	55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原辅料消耗及主要工艺流程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2012年7月6日，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星火路10号A幢301室，主要从事房地产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建筑工程；工程监理；幕墙工程；工程监理；科技研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科技企业培育服务；科技企业收购兼并和重组服务。本次验收项目为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1号的南京生物医药谷研发楼一期建设项目的第三阶段竣工环保验收（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于2012年8月开工建设，2015年4月全面建成。2015年5月22日，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宁高管环验[2015]17号”通过第一阶段（大楼主体）竣工环保验收；2015年6月18日，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宁高管环验[2015]24号”通过第二阶段（配套环保设施）竣工环保验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文件的规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及规定和项目环保相关文件的规定。2019年10月，项目研发企业的入驻率达到环评设计的75%，满足环评批复（宁高管环表复[2014]31号）的第三阶段的验收要求。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委托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和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验收工作组于2019年10月11日对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现状排放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营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和环保验收管理现场检查，根据环评报告表、修编报告表、环评批复及第一阶段验收批复、第二阶段验收批复等环保文件要求对该工程同步建设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对照检查，在查阅了相关环保文件及现场勘探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2日-23日和2019年11月20~21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本次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东侧隔药谷大道为活力源项目（在建），南侧隔龙山南路为南京华伯仪器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化学之光项目（在建），北侧隔探秘路为研发楼二期项目。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布设图详见附图 3。

(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表 2-1 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原环评设计内容	修编报告表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产品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实验等操作经营活动，入驻的研发企业均另行环评及验收。	
	建筑工程	2 栋 22 层研发楼（含 4 层裙楼）、地下车库。	2 栋 22 层研发楼（含 4 层裙楼）、地下车库。	2 栋 22 层研发楼（含 4 层裙楼）、地下车库。	项目主体工程已于第一阶段验收完成。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排放	各入驻研发企业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各入驻研发企业产生的废气另行环评和验收，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各入驻研发企业产生的废气，配套餐饮食堂油烟废气均另行环评和验收）。各入驻研发企业产生的废气，配套餐饮食堂油烟废气均另行环评和验收，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无组织排放	实验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排风竖井排放。	实验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排风竖井排放。	实验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排风竖井排放。	排风竖井已于第二阶段完成验收。
	废水	生活污水	直接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直接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经 2 座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化粪池已于第二阶段完成验收。
		餐厨	经隔油池处理后	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	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	隔油池已于第二阶段

	饮用水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市政污水管网。	管市政污水管网。	完成验收。
	实验废水	经实验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经实验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经实验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实验废水处理设施已于第二阶段完成验收，在第三阶段运行中增加了MBBR工艺（降低出水COD浓度和污泥产生量），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雨水	经1个接管口接管市政雨水管网。	经1个接管口接管市政雨水管网。	经2个接管口接管市政雨水管网。	已于第二阶段完成验收。
	噪声	噪声来源于楼顶风机、空调机组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间歇排放。统一安装轴流通风机，空调机组安装于裙楼屋面，设备平台采取了隔音措施。	噪声来源于楼顶风机、空调机组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间歇排放。统一安装轴流通风机，空调机组安装于裙楼屋面，设备平台采取了隔音措施。	噪声来源于楼顶风机、空调机组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间歇排放。统一安装轴流通风机，空调机组安装于裙楼屋面，设备平台采取了隔音措施。	已于第二阶段完成验收。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统一清运	由环卫统一清运	由环卫统一清运	由环卫统一清运，各入驻企业均另行环评和验收，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废为实验废水处理站污泥，实验室危废由入驻企业自行签订处置协议。	本项目危废为实验废水处理站污泥，实验室危废由入驻企业自行签订处置协议。	本项目危废为实验废水处理站污泥，实验室危废由入驻企业自行签订处置协议。	入驻企业另行环评及验收，实验室危废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一般固废	食堂餐厨垃圾、废油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食堂餐厨垃圾、废油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配套餐饮企业餐厨垃圾、废油脂由入驻企业自行签订处置协议。	入驻配套餐饮企业均另行环评及验收，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雨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雨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雨水管网供给	已于第一阶段完成验收。	
	排水	雨水	雨水总排口 1 个，接管市政雨水管网。	雨水总排口 1 个，接管市政雨水管网。	雨水总排口 2 个，接管市政雨水管网。	已于第二阶段完成验收。
		污水	实验废水经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实验废水经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实验废水经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实验废水处理设施已于第二阶段完成验收，实验废水处理设施第三阶段运行中发生变动（增加了 MBBR 工艺），变动内容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	
	供气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	
	食堂	在 02 栋裙楼设一个食堂	在 02A 栋裙楼设一个食堂	在 A 栋裙楼配套入驻 2 家餐饮企业，入驻企业另行环评。	在 A 栋裙楼入驻 2 家餐饮企业（该餐饮企业为研发楼配套服务设施），入驻企业另行环评，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绿化	绿化面积 5522m ²	绿化面积 5522m ²	绿化面积 5522m ²	已于第一阶段完成验收。	

注：A 栋为原 01 栋，B 栋为原 02 栋。

4、本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性质与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建设地点（总平面布置）、建设规模（配套的仓储设施）、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

暂存设施)发生了变化,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10条,本项目产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2-2,本项目产生的变动与重大变动对照判定详见表2-3。

表 2-2 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环节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备注
1	规模变动 (配套的仓储设施)	原环评设计01栋、02栋各设一处危废暂存间	实际仅在B栋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	实际实验室危险废物由企业自行处置,项目危废仅为废水预处理设施污泥且废水预处理设施工艺提升后,污泥产生量仅为原设计量的十分之一,故在B栋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即可满足安全暂存要求。	/
2	地点变动 (总平面布置)	(1) 餐饮食堂原环评设计建设于02栋裙楼; (2) 原环评设计01栋、02栋各设一处危废暂存间	(1) 实际餐饮食堂建设在A栋裙楼且入驻餐饮单位已另行环评; (2) 实际仅在B栋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	(1) 实际建设中A栋裙楼设置了油烟专用通道,且已通过第二阶段验收,故实际配套餐饮企业入驻在A栋; (2) 实际实验室危险废物由企业自行处置,项目危废仅为废水预处理设施污泥且废水预处理设施工艺提升后,污泥产生量仅为原设计量的十分之一,故在B栋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即可满足安全暂存要求。	入驻餐饮企业、研发企业已另行环评和验收,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3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1) 依托第二阶段验收完成的实验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 (2) 01栋、02栋各设一处危废暂存间。	(1) 对原有实验废水处理设施的工艺进行了提标将原先处理工艺中的反应准备池改造成MBBR池,其余工艺依托原有; (2) 实际仅在B	(1) 第三阶段企业入驻运行中为了确保出水水质达标和污染物浓度的稳定性和减少污泥(危废)的产生量,故将现有工艺中的反应准备池改为MBBR池; (2) 实际实验室危险废物由入驻企业自行处置,本项目危废仅为实验废水处理	/

			栋设置处危废暂存间。	设施污泥且废水预处理设施工艺提升后，污泥产生量仅为原设计量的十分之一，故变动后能满足危废安全暂存要求。	
--	--	--	------------	---	--

表 2-3 重大变动判定表

类别	序号	苏环办[2015]256 号文规定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1	主要产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实验等操作经营活动。	否
规模变动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实验等操作经营活动。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原环评设计 01 栋、02 栋各设一处危废暂存间，实际实验室危险废物由企业自行处置，项目危废仅为废水预处理设施污泥且废水预处理设施工艺提升后，污泥产生量仅为原设计量的十分之一，故实际仅在 B 栋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总储存容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实验等操作经营活动。	否
地点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图布置发生变化：（1）配套餐饮食堂由原环评设计的 B 栋裙楼变为 A 栋裙楼，A 栋设有油烟专用通道（已通过第二阶段验收）且入驻餐饮单位已另行环评和验收；（2）原环评设计在 A、B 栋各设一处危废暂存间，实际仅在 B 栋设施一处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危废仅为实验废水处理设施污泥且废水预处理设施工艺提升后，污泥产生量仅为原设计量的十分之一，变动后能满足危废安全暂存要求。故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否

			显著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变动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实验等操作经营活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	1、废水处理设施的工艺进行了提标，将原先的反应准备池改造成 MBBR 池，减少了污泥（危废）的产生，降低了出水中污染物的浓度，故该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不属于重大变动； 2、危废暂存间由原环评设计的 A 栋、B 栋各一处变为仅 B 栋一处，由于实验室危废由入驻企业自行签订处置协议且实验废水处理设施提升后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量为原环评设计的十分之一，现有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安全暂存要求，故该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p>1、本次验收范围</p> <p>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生物医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研发楼一期项目（第三阶段：入驻企业达原环评的 75%）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及废水预处理设施变动部分。本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的主体工程已于第二阶段完成验收。入驻企业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另行环评和验收，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p> <p>（二）、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设备设施及水平衡</p> <p>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实验等操作经营活动，运营期不涉及原辅材料的使用。入驻企业均另行环评及验收手续。</p> <p>2、主要设备设施</p> <p>本项目实际主要新增设备设施为空调外机、地下车库排风机、消防泵、水泵等，已</p>				

于第二阶段通过验收。

3、能源消耗

本项目的能源消耗主要为入驻企业使用的水、电，具体消耗量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能源消耗与环评设计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水（吨/年）	100162	39055	项目水、电主要为入驻企业使用量；入驻企业用水量在本项目中平衡，用电量以入驻企业环评和验收为准。
2	电（千瓦时/年）	500 万	853 万	

注：表中实际用量以目前入驻企业的实际用量计。

4、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管网。本项目实际新增用水量为 39055t/a，主要为入驻企业生活用水、餐饮用水、实验用水，用量分别为 21530 t/a，5095 t/a，12430 t/a。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5498 t/a，餐饮废水的排放量为 3463t/a，实验废水的排放量为 7344t/a。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实际水平衡一览表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一览表

用水类型	总用水	给水	损耗	排水	环评批复排放量	回用	备注
生活用水	21530	21530	6032	15498	58798	/	本项目实际用水、排水为入驻企业产生，入驻企业均另行环评和验收。
餐饮用水	5095	5095	1632	3463	3600	/	
实验用水	12430	12430	5086	7344	22165	/	
合计	39055	39055	12750	26305	84563	/	

注：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由建设单位提供，单位 t/a，详见附件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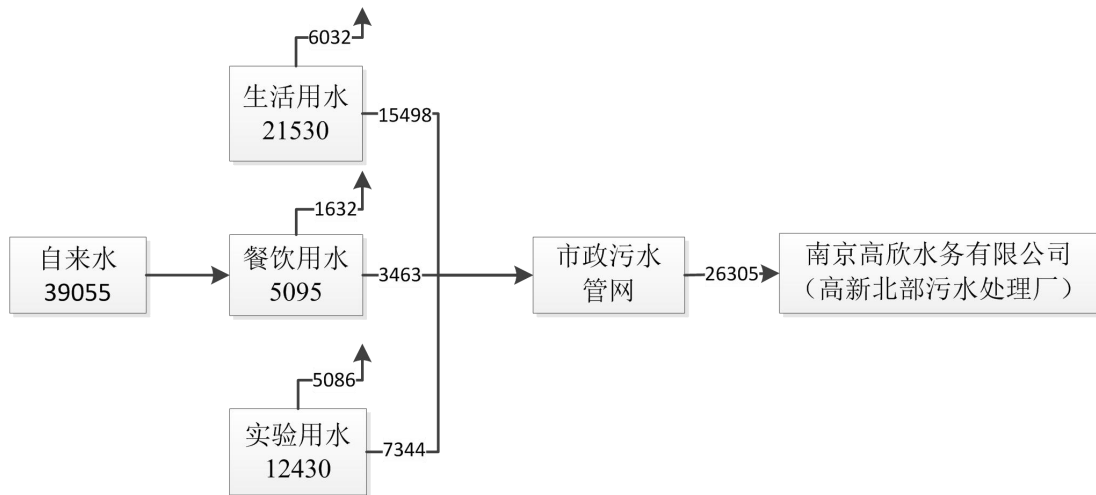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实验等操作经营活动，入驻企业均另行环评及验收手续。

表三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本次验收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四个类别，产生污染物的污染源、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详见表 3-1 至表 3-5。

1、废水

(1) 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入驻企业产生的实验废水（有重金属、放射性及微生物的废水企业自行处理，不纳入本项目管理和验收）、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实验废水与生活污水分流”的排水机制。本项目设有雨水总排口 2 个，污水总排口 1 个。本项目两栋大楼每个实验室均设置实验废水专用排水管道，不产生实验废水的企业运营期废水不能接入实验废水专用排水管道。实验废水经大楼自建废水预处理设施（工艺：生化+物化法，设计日处理能力 100m³/d）处理达标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餐饮废水等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已取得排水许可证（苏（宁新区管环水）字第（2019097）号），见附件 8。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排放	备注
			原环评设计	环评修编报告表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总磷、SS	间歇	直接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直接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化粪池 2 座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北部污水处理厂）	1、化粪池 1 座、隔油池 2 座，实验废水处理设施已于第二阶段完成验收； 2、实验废水处理设施变动部分（增加了 MBBR 反应池）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餐饮废水	COD _{Cr} 、氨氮、总磷、SS、动植物油	间歇	隔油池 1 座	隔油池 1 座	隔油池 1 座		
实验废水	pH、COD _{Cr} 、氨氮、总磷、SS	间歇	废水处理设施 1 座	废水处理设施 1 座	废水处理设施 1 座		

(2) 实验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原设计出水标准满足接管标准：COD<500 mg/L，氨氮<45mg/L，SS<400mg/L。

原实验废水预处理设施工艺（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3-1）主要通过投加混凝剂（PAC，PAM）将污水中的悬浮物及胶体凝聚成大颗粒从废水中去除，对氨氮、总氮等去除率较低，由于大量投加药剂，从而产生大量污泥（危废）。且随着入驻企业数量增加，涉及的化学试剂种类多且杂，进水 COD 会超原环评设计进水指标，使出水水质不稳定。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进水 COD 超过 800 的时候，出水 COD 稳定性较差且水量大浓度高时可能会出现超接管标准的现象。

针对上述情况，为确保实验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对实验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项目废水预处理设施在密闭环境中进行，且 MBBR 不新增污染物的同时降低出水中 COD、氨氮、SS 的浓度，减少废水处理污泥（危废）的产生，工艺使用的 K3 填料耐用性强，更换率极低，故变动不新增固废的产生。为减少变动，将目前不涉及处理功能反应准备池改造为 MBBR 池，其余工艺仍依托原有，变化后的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3-2。变动前后废水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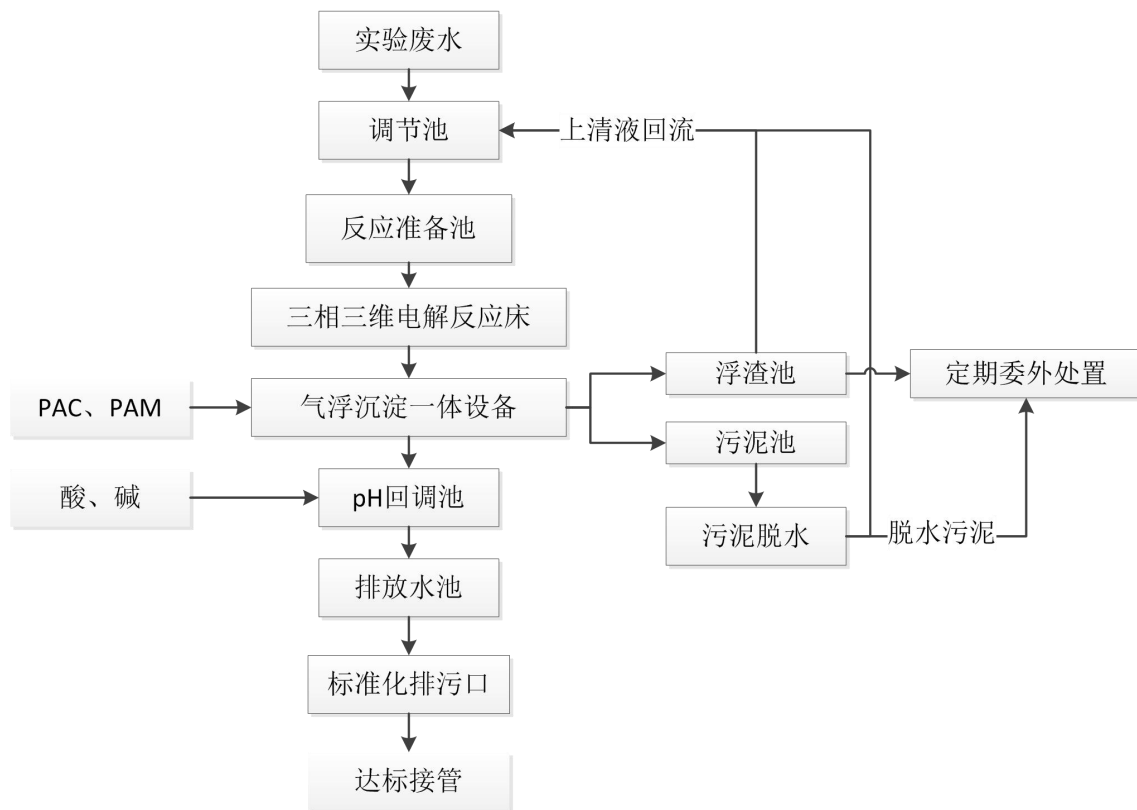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验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示意图（变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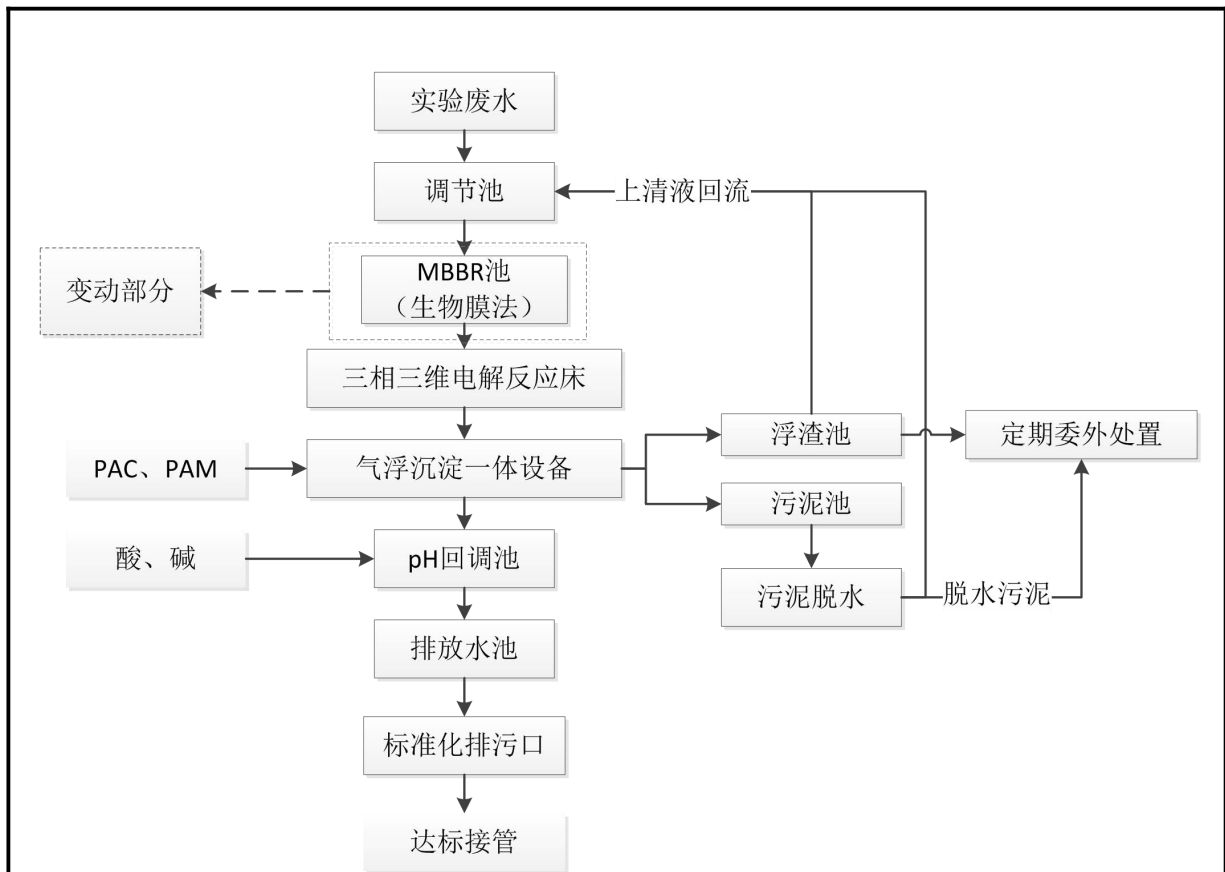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验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示意图（变动后）

实验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简述：

实验废水通过管道集中收集排入调节池中进行均质均量；调节池中的废水通过水泵泵入 MBBR 池中，采用生物膜法处理；然后流入三相三维电解反应床进行处理；待反应结束后，通过水泵泵入气浮沉淀一体设备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浮渣与污泥分别排入浮渣池与污泥池，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浮渣与脱水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气浮沉淀一体设备出水流入 pH 回调池，回调 pH 后的废水通过标准化排污口达标接管排放。

MBBR 为生物膜法：MBBR（载体流动床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其原理是通过向反应器中投加一定数量的悬浮载体，提高反应器中的生物量及生物种类，从而提高反应器的处理效率。由于填料密度接近于水，所以在曝气的时候，与水呈完全混合状态，另外，每个载体内外均具有不同的生物种类，内部生长一些厌氧菌或兼氧菌，微生物生长的环境为气、液、固三相。载体在水中的碰撞和剪切作用，使空气气泡更加细小，增加了氧气的利用率外部为好养菌，这样每个载体都为一个微型反应器，使硝化反应和反硝化反应同时存在，从而提高了处理效果。

MBBR 的核心就是增加填料（本项目采用的填料为 K3，K3 填料使用的材质为共聚材料，长期浸泡在废水中不会降解，使用寿命 >10 年，不需要更换填料），独特设计的

填料在鼓风曝气的扰动下在反应池中随水流浮动，带动附着生长的生物菌群与水体中的污染物和氧气充分接触，污染物通过吸附和扩散作用进入生物膜内，被微生物降解。附着生长的微生物可以达到很高的生物量，因此反应池内生物浓度是悬浮生长活性污泥工艺的数倍，降解效率也因此成倍提高。

表 3-2 废水预处理设施（变动前、变动后）处理效率一览表

处理工序	指标	变动前（环评设计）					变动后（实际 ^[1] ）				
		pH ^[2]	COD	SS	氨氮	TP	pH ^[2]	COD	SS	氨氮	TP
调节池	进水（mg/L）	3-12	1000	500	40	10	7.12	865	158	62	5.50
	出水（mg/L）	3-12	1000	500	40	10	7.12	865	158	62	5.50
	去除率（%）	/	0	0	0	0	/	0	0	0	0
反应准备池 （MBBR池）	进水（mg/L）	3-12	1000	500	40	10	7.12	865	158	62	5.50
	出水（mg/L）	6-9	1000	500	40	10	7.08	163	133	8.20	3.60
	去除率（%）	/	0	0	0	0	/	81.2	15.8	86.8	34.5
三相三维电解 反应床	进水（mg/L）	6-9	1000	500	40	10	7.08	163	133	8.20	3.60
	出水（mg/L）	5-10	500	400	30	8	7.16	152	133	8.10	2.80
	去除率（%）	/	50	20	25	20	/	6.75	0	1.22	22.2
气浮沉淀一体 设备	进水（mg/L）	5-10	500	400	30	8	7.16	152	133	8.10	2.80
	出水（mg/L）	5-10	400	200	20	4	7.06	86	34	6.20	1.20
	去除率（%）	/	20	50	33.3	50	/	43.4	74.4	23.5	57.1
pH回调池	进水（mg/L）	5-10	400	200	20	4	7.06	86	34	6.20	1.20
	出水（mg/L）	6-9	400	200	20	4	7.10	86	34	6.20	1.20
	去除率（%）	/	0	0	0	0	/	0	0	0	0
排放水池	进水（mg/L）	6-9	400	200	20	4	7.10	86	34	6.20	1.20
	出水（mg/L）	6-9	400	200	20	4	7.10	86	34	6.20	1.20
	去除率（%）	/	0	0	0	0	/	0	0	0	0
设施处理效率（%）		/	60	60	50	60	/	90.1	78.5	90.0	78.2
接管标准（mg/L）		6-9	500	400	45	8	6-9	500	400	45	8
结果		达标					达标				

注：[1]变动后的各工艺环节的处理效率为实测值，由建设单位提供；[2]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废水预处理设施废气。地下车库设置

独立的送排风系统，换气次数 ≥ 6 次/h，全天换气时间为24h，并在地面远离人群呼吸带的绿化带内设置10个地下车库排风竖井（高度为2m）；废水预处理设施为全封闭式，产生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入驻餐饮企业产生的油烟废气由入驻餐饮企业另做环评和验收，不纳入本次验收；实验废气为后期引进的医药研发项目产生，由入驻企业另行环评和验收，不纳入本次验收。

废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详见表3-3。

表 3-3 废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排放	备注
			原环评设计	环评修编报告表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间歇	换气次数 ≥ 6 次/h，全天换气时间为24h，并在地面远离人群呼吸带的绿化带内设置8个地下车库排风竖井（高度为2m）。	换气次数 ≥ 6 次/h，全天换气时间为24h，并在地面远离人群呼吸带的绿化带内设置8个地下车库排风竖井（高度为2m）。	换气次数 ≥ 6 次/h，全天换气时间为24h，并在地面远离人群呼吸带的绿化带内设置10个地下车库排风竖井（高度为2m）。	大气	已于第二阶段完成验收。
废水预处理设施废气	臭气浓度	间歇	废水预处理设施为密闭设施，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预处理设施为密闭设施，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预处理设施为密闭设施，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通风机、泵、空调机组等设备设施，本项目通过选用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定期维护等措施来降低厂界噪声。项目泵房设置在地下室，楼顶统一安装轴流通风机，空调机组安装于裙楼屋面，设备平台采取了隔音处理。

噪声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详见表3-4。

表 3-4 噪声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排放	备注
			原环评设计	环评修编报告表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通风机、泵、空调机组	噪声	间断	泵房设置在地下室，楼顶统一安装轴流通风机，	泵房设置在地下室，楼顶统一安装轴流通风机，空调机组安	泵房设置在地下室，楼顶统一安装轴流通风	外环境	处理设施已于第二阶

			空调机组安装于裙楼屋面，设备平台采取了隔音处理。	装于裙楼屋面，设备平台采取了隔音处理。	机，空调机组安装于裙楼屋面，设备平台采取了隔音处理。		段完成验收。
--	--	--	--------------------------	---------------------	----------------------------	--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实验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入驻企业员工办公生活垃圾，食堂废油脂、厨余垃圾，废日光灯、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实验废弃物等，由入驻单位另行环评及验收，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修订），实验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 9。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 B 栋 1 层东北角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控制污染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危废暂存设施详见附件 12。

本项目实际运营中由于实验废水处理实施的提标，新增了 MBBR 池处理工艺，污泥的实际产生量约为环评批复量的十分之一。

本项目固废污染源、污染物和排放具体详见表 3-5。

表 3-5 固废污染源、污染物和排放流程对照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代码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产生量 (t/a)			排放
				原环评设计	环评修编报告表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原环评设计量	环评修编报告表设计量	实际量	
实验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HW49 900-047-49	间断	在 01、02 栋各设一处危废暂存设施，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在 01、02 栋各设一处危废暂存设施，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在 B 栋（原 02 栋）设一处危废暂存设施，安全暂存后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	30	1.82	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零排放。

5、电离和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和电离辐射。

6、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治理效果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		
废水	实验废水处理设施	100	135	废水污染物达接管标准	/
	废水在线监控设施	/	28		第二阶段验收批复要求
	化粪池	/	2		/
	隔油池	6	6		/
废气	内置烟道和通风管道	350	410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
	地下车库送排风系统	30	30		/
	风机	100	100		/
噪声	减振、隔声，低噪声设备选取	80	90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吸声顶、隔声门窗	20	40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4	0	妥善处置	废油脂及厨余垃圾由餐饮企业另行环评和验收。项目实际未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堆场	5	15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只有实验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水接管口 2 个，污水接管口各 1 个	10	14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要求。	原环评设计雨污水排口各 1 个；实际建设 2 个雨水总排口，1 个污水总排口。
排水管网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分流	150	163	满足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与实验废水分	/

				流。	
绿化	/	15	15	绿化面积 5522 平方米	/
合计		870	1048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所采取的各项防治措施可行，营运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基础上，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是符合环保要求的。

2、要求

在本项目的建设及营运过程中还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1) 建筑施工阶段，建设单位除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应法规施工，认真执行《建筑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外，还须采纳如下建议：

①做好扬尘和噪声的防治工作，采取必要的防尘降噪措施注意对敏感目标的保护；夜间禁止施工，如遇特殊情况需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②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严禁废水未达标直接向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③对各类建筑垃圾采取集中堆放管理，并定期进行场地清理。

(2) 建设过程中须设置内置烟道，并在实验室内预留污染防治措施位置。

(3)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所产生的废水必须经预处理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屋面雨水与区域内道路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4) 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并及时清运出；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引进具体医药研发项目及餐饮、娱乐项目时，须向相关部门进行备案或立项并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6) 加强绿化建设，多种植一些能起到降噪吸音作用的高大茂盛的树种，起净化空气、降噪防尘的作用。

二、环评修编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1、结论

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以西、永新路以北地块（pkb01303-09 地块），占地面积 22000 平方米，总投资 40000 万元。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95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两栋研发楼（裙楼 4 层，主楼 22 层）。建设项目本次调整仅两栋研发楼功能布局发生变动，占地面积、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及总投资均不发生变化。

总体而言本次调整在总建筑面积不变的情况下，细化了研发楼内各楼层的功能布

局，并明确了部分楼层的具体使用功能。

本项目调整后，配套服务用房后期入驻项目为银行、超市、一般零售等配套服务项目，主要为研发楼内工作人员提供配套便利服务，不做餐饮娱乐考虑，后期招商不允许餐饮娱乐、KTV、4S店等污染较严重的服务型企业入驻。

本项目投入后属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鼓励类中三十一、科技服务业10、……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研中试基地、实验基地建设；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正）》中限值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故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符合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用地性质要求。

调整后本项目营运期排放CO_{1.05t/a}、NO_{x0.029t/a}、非甲烷总烃0.225t/a、油烟0.11t/a，在南京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废水排放量为84563t/a，其中COD_{33.83t/a}，SS_{16.91t/a}，氨氮_{2.00t/a}，TP_{0.34t/a}，动植物油_{0.29t/a}，纳入南京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体废物零排放。

2、建议和要求

（1）本项目后期引进医药研发项目入驻时，需另行编制环评文件进行申报审批，具体分析各污染物处理达标情况。凡涉及微生物相关的实验室必须由入驻单位自行设置灭活处理装置，后期引进医药研发项目实验过程中如产生含放射性元素废水须由具体引进项目单独处置。

（2）建设单位后期对生物类、化学类医药企业和医疗机构及诊断试剂企业研发项目进行招商时，应根据各企业产排污情况合理安排各企业所在楼层，污染较少或者无污染的企业应尽量安排在底层和中层医药研发用房，工艺较复杂、产排污较大的化学类医药企业应安排在高层医药研发用房，尽可能地远离底层食堂和办公用房。

凡涉及微生物相关的实验室必须由入驻企业自行设置废气灭活处理装置。酸碱废气产生量较大的实验室必须设置喷淋或水帘装置；产生有机废气的实验室，须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装置的安装责任由医药谷与具体入驻企业协商确定，并在租赁合同中写明，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入驻企业对废气达标排放承担主体责任，医药谷作为物

业管理方，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同时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应在主楼楼顶预留一定的空间，便于有需要的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后期设置酸碱和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如因场地限制不能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则排放废气的企业不得入驻。

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进行招商及签订租赁合同时，应与入驻企业明确运营期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维护管理责任，本环评建议活性炭由各入驻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工况负责定期更换，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废，由各入驻企业委托有资质处理的单位进行处理，同时要求各入驻企业在废气排口必须设置规范化采样口，便于后期对各入驻企业处理废气达标情况进行监测。

(3) 建设单位应合理确定研发楼内医药研发用房实验区的规模，并进行单独划片。考虑到本项目后期引进生物类、化学类医药企业原辅料和溶剂种类繁多，建设单位应督促各入驻企业建立公司危险化学品各类试剂定期汇总登记制度，并鼓励入驻企业努力改进工艺并使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材料，同时协助各入驻企业建立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运营期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均能妥善处理。

(4) 建设单位应预留环保资金，待项目建成后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做跟踪监测，若有超标现象发生，应加强相关环保措施，使得项目内部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5) 本项目研发楼可容纳的研发企业数量较多，后期不确定因素较大，建议本项目建成两年后进行回顾性评价，分析环保要求是否切实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有效、还存在哪些环境问题、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以及进一步解决的对策和措施等。

三、“环评修编报告表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原环评于2012年2月27日由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以“宁环表复[2012]14号”文通过审批。2013年9月25日，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建设单位名称的变更，总投资及总建筑面积的增加，编制了《南京生物医药谷研发楼一期建设项目变更调整环境影响登记表》，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9月26日以“宁高管环登复[2013]18号”文通过审批。2014年7月，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功能布局的变更，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南京生物医药谷研发楼一期建设项目功能布局变更环境影响修编报告表》，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8月13日以“宁高管环表复[2014]31号”文通过审批且本批复要求本项目环保要求以本批复为准，原环评批复“宁环表复[2012]14号，宁高管环登复[2013]18号”不再执行。故本次验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按“宁高管环表复[2014]31号”文执行。环评修编报告表审批意见详见附件2，落实情况详见表4-1。

表 4-1 环评修编报告表审批意见与批复落实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批复落实情况
1	<p>该项目已取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宁环表复[2012]14号），后来由于建设单位变更，同时总投资和总建筑面积，向我局申报了《南京生物医药谷研发楼一期建设项目变更调整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我局批复（宁高环登复[2013]18号）。现项目发生部分调整，主要为两栋研发楼的功能布局发生调整（01栋研发楼5-22层由办公用房变更为医药研发用房；02栋研发楼1层变更为配套服务用房，4层为员工食堂，9-10层为规建局办公室，其余均变更为医药研发用房）。</p>	<p>项目实际建设布局整体未发生变动，楼层分布产生了变化，A栋（原01栋），裙楼1-2层为配套服务用房，3-4层为餐饮，5-22层为医药研发用房；B栋（原02栋），裙楼1层为配套服务用房，2-4层办公，5~22层生物医药企业和医疗器械及诊断试剂企业。项目已通过第一、第二阶段验收。</p>
2	<p>项目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雨、污水排口各1个。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量为84563t/a，其中生活污水58798t/a，餐饮废水3600t/a，实验废水22165t/a。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实验废水经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凡涉及微生物相关的实验室自行设置废水灭活装置；后期引进项目如产生放射性废水，由具体单位单独负责处置；不进行实验、不产生实验废水的企业，营运期废水不得接入实验废水专用管道。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及隔油池由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统一建设与维护。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04-2008）。</p>	<p>项目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口2个、污水排口1个。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量为26305t/a，其中生活污水15498t/a，餐饮废水3463t/a，实验废水7344t/a。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实验废水经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驻企业凡涉及微生物相关的实验室自行设置废水灭活装置；目前引进项目不产生含放射性和重金属的废水，后期引进项目如产生放射性和重金属废水，由具体单位单独负责处置；不进行实验、不产生实验废水的企业，营运期废水不得接入实验废水专用管道。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04-2008），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且废水污染物不涉及GB1904-2008中的有毒污染物，故执行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3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地下停车场风口必须合理布局，远离人群呼吸带。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p>	<p>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地下停车场风口合理布局，远离人群呼吸带。大楼楼顶预留空间，便于后期引进企业安装废气处理装置，餐</p>

	<p>(GB18483-2001)后经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营运期引进研发项目在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碱废气、有机废气和含微生物废气。后续引进企业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通风橱对实验废气进行收集,根据废气种类的不同分别采取相应的处理设施:凡涉及微生物相关的实验室须自行设置废气灭活装置,酸碱废气产生量大的实验室由入驻企业自行设置喷淋或水帘装置,产生有机废气的实验室须自行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大楼楼顶预留空间,便于后期引进企业安装废废气处理装置。如因场地限制无法安装废气处理装置,则该企业废气排放企业不得入驻。废气处理装置的安装及维护责任由医药谷于具体入驻企业写上确定,并在租赁合同中写明,报我局备案。入驻企业对废气达标排放承担主体责任环境责任,医药谷承担监督、管理责任。</p>	<p>饮油烟设置专用通道(入驻企业另行环评和验收)。入驻研发企业企业均另行环评和验收,企业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通风橱对实验废气进行收集,根据废气种类的不同分别采取相应的处理设施:要求凡涉及微生物相关的实验室须自行设置废气灭活装置,酸碱废气产生量大的实验室由入驻企业自行设置喷淋或水帘装置,产生有机废气的实验室须自行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大楼楼顶预留空间,便于引进企业安装废废气处理装置。后期如因场地限制无法安装废气处理装置,则该企业废气排放企业不得入驻。废气处理装置的安装及维护责任由具体入驻企业自行承担,并在租赁合同中写明,作为新建项目环评文件的附件,入驻企业均另行环评和验收对废气达标排放承担主体责任环境责任,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承担监督、管理责任。</p>
4	<p>营运期废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废油脂由物业管理部门负责和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定期处理;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日光灯管、实验室废液和实验室废弃物,由后期入驻企业单独和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p>	<p>营运期废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协议,运维单位负责日常维护处理;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日光灯管、实验室废液和实验室废弃物,由后期入驻企业单独和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废油脂由入驻餐饮企业单独和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承担监督、管理责任。</p>
5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水、废气排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和排污口标志,固废临时堆场、噪声污染源等需按规定设置标志牌。</p>	<p>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水排口设置了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和排污口标志,危废暂存间已按GB18597-2001和“环办[2019]327号”文设置标志牌。入驻企业的废气、固废设施均另行环评和验收。</p>
6	<p>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深化蓝天计划控制大气污染实施方案》做好扬尘防治,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p>	<p>项目严格落实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深化蓝天计划控制大气污染实施方案》做好扬尘防治,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p>

	<p>实施围挡，裸露处应进行抑尘；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工地内设置蓄水池，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工地内设置蓄水池，车辆冲洗水经沉渣处理后尽量回用；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置；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 12523-2011），避免扰民。开工前 15 日内应到环境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申报手续，并报送扬尘治理方案。</p>	<p>挡，裸露处应进行抑尘；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工地内设置蓄水池，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工地内设置蓄水池，车辆冲洗水经沉渣处理后回用；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置；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 12523-2011）。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环境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申报手续，并报送扬尘治理方案。</p>
7	<p>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须办理试生产核准手续，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完成验收监测并申请办理环保专项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本项目拟采取分期验收，大楼主体建成后进行建筑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招商引资，引入项目可在办理环评手续后进行建设，但不得投入试生产；2014 年年底前本项目实验废水处理设施和隔油池建成并完成验收后，入驻项目方可办理试生产核准手续；企业入驻后，入驻率达 75%时进行第三期验收。</p>	<p>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做到了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了分期验收，大楼主体建成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完成建筑验收（第一阶段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招商引资，引入项目在办理环评手续后进行建设，但不得投入试生产；本项目实验废水处理设施和隔油池等环保设施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完成验收（第二阶段验收），验收合格后入驻项目方办理试生产核准手续；2019 年 10 月企业入驻率达 75%时，开展第三期验收（即本次验收）。</p>
8	<p>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本项目在批复于批准 5 年内（201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4 月完成建设）开工建设且项目的性质、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产生变化，对照“苏环办[2015]256 号文”，项目产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故建设单位无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9	<p>本项目环评只针对所建可研办公楼，不包含建成后引进的企业。由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管理进驻企业环保工作，在招商说明及租赁协议中应明确公开告知租赁方或购买方本项目用房的用途，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业主有关限制要求及环保责任，并要</p>	<p>本项目环评只针对所建可研办公楼，不包含建成后引进的企业。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管理进驻企业环保工作，在招商说明及租赁协议中明确公开告知了租赁方或购买方本项目用房的用途，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业主有关限制要求及环保责任，并要求入驻单位另行办理环保手</p>

求入驻单位另行办理环保手续。本项目配套服务用房后期拟入驻项目为银行、超市、一般零售等配套服务项目。后期入驻项目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另行申请，在本项目中平衡。	续，取得批复后方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方可正常开展研发工作。本项目配套服务用房后期拟入驻项目为银行、超市、一般零售和配套的食堂餐饮等配套服务项目。入驻项目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另行申请，在本项目中平衡。
--	--

四、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2015年5月22日，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宁高管环验[2015]17号”文批复了本项目第一阶段大楼主体建筑验收。第一阶段验收范围详见表4-2，批复内容详见附件3。

表 4-2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

类别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		2栋研发楼（裙楼4层，主楼22层）。
环保治理设施	废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废气	车库尾气排风口、大楼内置烟道及通风管道、楼顶预留废气处理设施空间。
	噪声	楼顶轴流通风机，各设备平台隔音设施。

五、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2015年6月18日，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宁高管环验[2015]24号”文批复了本项目第二阶段大楼配套设施（实验废水处理设施、食堂隔油池、油烟净化装置等）验收。第二阶段验收范围详见表4-3，批复内容详见附件4。本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要求工程投运后应做好的工作落实情况详见表4-4。

表 4-3 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

类别		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		已于第一阶段完成验收。
环保治理设施	废水	实验室设置专用排水管道，实验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雨、污水排口。
	废气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
	噪声	楼顶轴流通风机，各设备平台隔音设施。
	固废	生活垃圾处理，食堂废油脂、废水预处理设施污泥的暂存设施。

表 4-42 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要求与批复落实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要求	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	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制度，食堂废油脂、	建设单位进一步健全了环保管理制度，实验废

	实验废水处理产生污泥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单位资质详见附件 9，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由专人管理。配套食堂（入驻餐饮企业）另行环评，产生的废油脂由入驻企业自行委托处置。
2	督促引进的项目办理环评手续，环评获批后方可开工建设。	引进入驻的项目均办理环评手续并获批后方可开工建设，建设中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3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11]1 号），在第三阶段验收前，安装流量计、COD 和 pH 值计自动监测仪。	本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11]1 号）在第三阶段实验废水处理设施排口安装了安装流量计、COD 和 pH 值计自动监测仪，已通过验收并与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联网。监控数据较稳定且满足接管标准要求，本次验收截取 2020 年 03-04 月的数据，详见附件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次监测全过程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及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相关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文件。

1、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所采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相关排放标准的规定方法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且所采用监测分析方法均经过 CMA 认证合格，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的计量认证证书见附件 15。

本项目采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名称	分析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第 1 号修改单)	HJ 479-2009 /XG1-2018	0.12 μg/10 ml 吸收液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0.3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当进样体积为 1mL 时，0.3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 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

2、验收监测仪器设备信息

本次监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监测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1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10	JSGHEL-YQ-30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VOLUTION 201	JSGHEL-YQ-38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VOLUTION 201	JSGHEL-YQ-39
4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GXH-3011A	JSGHEL-YQ-129
5	便携式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4500	JSGHEL-YQ-116-3
6	红外测油仪	JLBG-125	JSGHEL-YQ-35
7	电子天平	BSA224S	JSGHEL-YQ-102
8	便携式 pH 计	PHB-1	JSGHEL-YQ-112-3
9	具塞滴定管	50mL	JSGHEL-YQ-115-2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EL-YQ-121-3

3、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1) 本次监测严格执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及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文件的要求，实施监测全过程质量控制。

(2) 本次监测，废水和废气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等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

(4) 本次所有参与监测人员均取得相应的上岗证且考核合格，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进行校准并且校准结果符合要求，详见表 5-7。

(5) 本次监测的所有监测原始记录及出具的监测报告均实施三级审核。

4、监测分析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精密度（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准确度（加标样、质控样品）分析等，每批样品质量控制率达到样品总量的 10%以上。通过空白测定值、精密度（平行样偏差）、准确度（加标回收率及质控样的相对误差）等值来评价，结果均为合格。

本项目质量控制结果及评价详见表 5-3 至表 5-6。

表 5-3 全程序空白样监测质控统计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样数量（个）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	/
	COD _{Cr}	4	100
	悬浮物	/	/
	氨氮	4	100
	总磷	4	100
	总氮	4	100
	动植物油	4	100
废气	氮氧化物	4	100
	一氧化碳	/	/
	非甲烷总烃	2	100
	臭气浓度	/	/

表 5-4 平行双样监测质控统计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48	100	/	/
	COD _{Cr}	12	100	8	100
	悬浮物	/	/	/	/
	氨氮	12	100	8	100
	总磷	12	100	8	100
	总氮	12	100	8	100
	动植物油	4	100	/	/
废气	氮氧化物	8	100	/	/
	一氧化碳	/	/	/	/
	非甲烷总烃	/	/	14	100

	臭气浓度	/	/	/	/
表 5-5 加标回收率监测质控统计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数量 (个)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		/	
	COD _{Cr}	/		/	
	悬浮物	/		/	
	氨氮	8		100	
	总磷	8		100	
	总氮	8		100	
	动植物油	/		/	
废气	氮氧化物	/		/	
	一氧化碳	/		/	
	非甲烷总烃	/		/	
	臭气浓度	/		/	
表 5-6 质控样监测质控统计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质控样监测值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	/	/	
	COD _{Cr}	175/176	169±9	100	
	悬浮物	/	/	/	
	氨氮	/	/	/	
	总磷	1.10	1.09±0.05	100	
	总氮	/	/	/	
	动植物油	/	/	/	
废气	氮氧化物	/	/	/	
	一氧化碳	/	/	/	
	非甲烷总烃	/	/	/	
	臭气浓度	/	/	/	

表 5-7 噪声校准结果统计表

监测前 校准时间	监测前 校准声级 dB(A)	监测后 校准时间	监测后 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19年10月 22日	93.8	2019年10月22 日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 值偏差不大于0.5 dB(A)，测量数据 有效。
2019年10月 23日	93.8	2019年10月23 日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是对南京生物医药谷研发楼一期建设项目（第三阶段）入驻研发企业达环评设计的 75%时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实际研发企业的入住率已达到环评设计的 75%以上。

1、废水监测

本次废水验收监测对本项目实验废水处理设施的进出口、1 个污水总排口以及 2 个雨水总排口的水质进行监测。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一览表见表 6-1，监测点位布设图详见附图 3。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号	主要产污源/设备	污染防治/处理措施	监测项目	排放规律	监测频次
实验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S1	实验废水	/	pH、COD _{Cr} 、 SS、NH ₃ -N、TP、 TN	间断	4 次/天，连续 2 天
实验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S2	实验废水	实验废水预处理设施 (工艺：生化+物化)	pH、COD _{Cr} 、 SS、NH ₃ -N、TP、 TN	间断	4 次/天，连续 2 天
污水总排口	S3	实验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实验废水预处理设施、 化粪池、隔油池	pH、COD _{Cr} 、 SS、NH ₃ -N、TP、 TN、动植物油	间断	4 次/天，连续 2 天
雨水总排口 1	S4	/	/	pH、COD _{Cr} 、 SS	/	1 次/天，连续 2 天
雨水总排口 2	S5	/	/	pH、COD _{Cr} 、 SS	/	1 次/天，连续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尾气和实验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入驻企业产生的油烟废气、实验室废气，均另行环评和验收，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项目废气

均为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一览表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图见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号	主要产污源/设备	污染防治/处理措施	监测项目	排放规律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Q1-Q4	废水预处理设施，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	臭气浓度、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气象参数)	连续	4 次/天， 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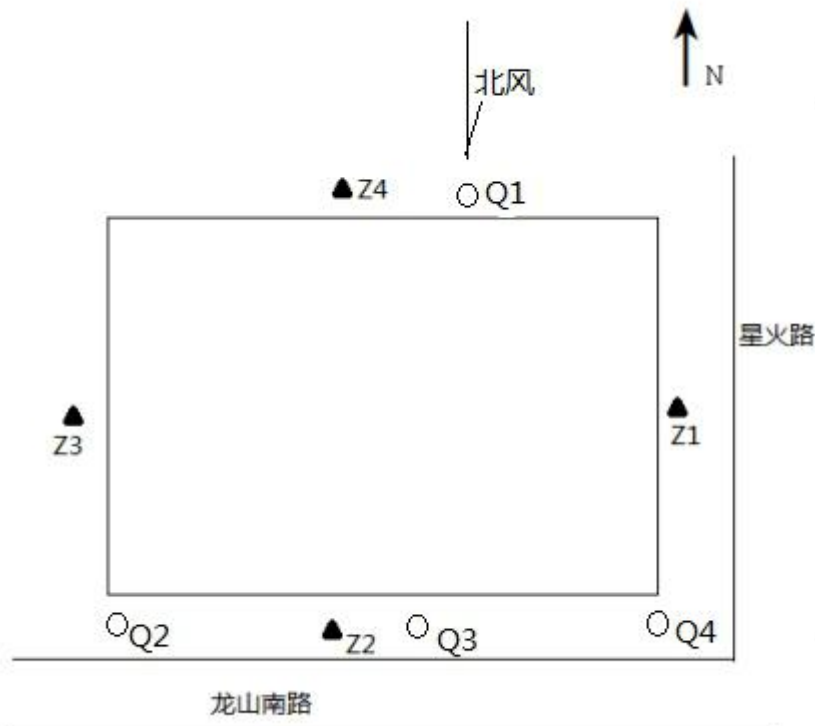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3、噪声监测

根据项目声源分布和周界情况，本次噪声监测分别在项目 4 个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设置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见表 6-3，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 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号	检测项目	噪声源	防治/处理措施	排放规律	检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Z1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气象参数	配电房、空 调机组、水 泵、消防泵 等	厂房隔声、合理 布局、设备减 振、距离衰减	连续	昼、夜间各 1 次， 连续 2 天
南厂界外 1m	Z2					
西厂界外 1m	Z3					
北厂界外 1m	Z4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结果及评价

<p>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所有监测数据均引用自“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编号为 JSGHEL20191063、JSGHEL20191153”的检测报告（附件 14）。</p> <p>（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p> <p>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入驻研发企业数量达到环评设计的 75%以上，监测期间工况详表 7-1，符合项目第三阶段验收监测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日期</th> <th>栋号</th> <th>主要功能</th> <th>环评设计量</th> <th>实际入驻量</th> <th>负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2019 年 10 月 22~23 日</td> <td>A 栋（原 01 栋）</td> <td rowspan="2">作为研发企业载体</td> <td>36</td> <td>28</td> <td>77.8</td> </tr> <tr> <td>B 栋（原 02 栋）</td> <td>34</td> <td>28</td> <td>82.4</td> </tr> <tr> <td rowspan="2">2019 年 11 月 20~21 日</td> <td>A 栋（原 01 栋）</td> <td rowspan="2">作为研发企业载体</td> <td>36</td> <td>28</td> <td>77.8</td> </tr> <tr> <td>B 栋（原 02 栋）</td> <td>34</td> <td>28</td> <td>82.4</td> </tr> </tbody> </table> <p>注：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统计由建设单位提供，见附件 10。</p> <p>（二）监测结果与评价</p> <p>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日期</th> <th>温度（℃）</th> <th>湿度（%）</th> <th>气压（kPa）</th> <th>风速（m/s）</th> <th>风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19 年 10 月 22 日</td> <td>17.3-23.4</td> <td>53.5-56.2</td> <td>101.5</td> <td>2.4-2.7</td> <td>北</td> </tr> <tr> <td>2019 年 10 月 23 日</td> <td>16.7-23.1</td> <td>53.9-57.4</td> <td>101.7</td> <td>2.6-2.9</td> <td>北</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p> <p>2019 年 10 月 22~23 日和 2019 年 11 月 20~21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正常，废水处理设施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废水排放因子监测结果日均值均满足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监测期间雨水排口无雨水，说明项目较好地执行了“雨污分流”排水机制。</p> <p>3、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p> <p>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正常，各废气处理设施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排放一氧化碳监控点最大浓度值满足参照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501-2017），</p>						监测日期	栋号	主要功能	环评设计量	实际入驻量	负荷（%）	2019 年 10 月 22~23 日	A 栋（原 01 栋）	作为研发企业载体	36	28	77.8	B 栋（原 02 栋）	34	28	82.4	2019 年 11 月 20~21 日	A 栋（原 01 栋）	作为研发企业载体	36	28	77.8	B 栋（原 02 栋）	34	28	82.4	监测日期	温度（℃）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19 年 10 月 22 日	17.3-23.4	53.5-56.2	101.5	2.4-2.7	北	2019 年 10 月 23 日	16.7-23.1	53.9-57.4	101.7	2.6-2.9	北
监测日期	栋号	主要功能	环评设计量	实际入驻量	负荷（%）																																												
2019 年 10 月 22~23 日	A 栋（原 01 栋）	作为研发企业载体	36	28	77.8																																												
	B 栋（原 02 栋）		34	28	82.4																																												
2019 年 11 月 20~21 日	A 栋（原 01 栋）	作为研发企业载体	36	28	77.8																																												
	B 栋（原 02 栋）		34	28	82.4																																												
监测日期	温度（℃）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19 年 10 月 22 日	17.3-23.4	53.5-56.2	101.5	2.4-2.7	北																																												
2019 年 10 月 23 日	16.7-23.1	53.9-57.4	101.7	2.6-2.9	北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浓度值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臭气浓度监控点最大值浓度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4、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正常，各减噪设施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5、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排放主要为入驻企业实验废水、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由于 2019 年 10 月 22~23 日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水量较小，数据不具有代表性，本次核算采用 2019 年 11 月 20~21 日监测数据进行核算。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26305 吨/年、4.524 吨/年、0.263 吨/年、2.341 吨/年、0.075 吨/年、0.597 吨/年、0.071 吨/年。废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量，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等 5 项满足环评预估年排放量。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尾气、废水预处理设施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废气排放总量进行核算。

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的废水排放主要为入驻企业实验废水、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实验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本次验收对实验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核算。由于 2019 年 10 月 22~23 日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水量较小，数据不具有代表性，本次核算采用 2019 年 11 月 20~21 日监测数据进行核算。根据 2019 年 11 月 20~21 日的监测结果计算得出，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87.7-87.8%，悬浮物：79.3-84.1%，氨氮：78.3-78.6%，总磷：83.9-84.3%，总氮：52.0-70.2%。

（2）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尾气、废水预处理设施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废气处理效率进行核算。

7、电磁电离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电离辐射。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一）“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环保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环保设施于第二阶段完成了验收，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二）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三）环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

（四）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设有雨水排口 2 个，污水总排口 1 个。所有排口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设计和建设。

（五）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建设：

本项目的实验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已安装废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监测因子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已通过验收并与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联网。

（六）“以新带老”：

本项目不涉及。

（七）调试期有无投诉：

无。

（八）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

无。

（九）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无。

（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检查：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所述的 1-7 种情形，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形，详见表 8-1。

表 8-1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判定表

序号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合格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	项目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修编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是

	者使用的。	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修编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控制指标要求。	是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编报告表均经批准后，且经批准后项目的规模、地点及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产生变动，但是产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是
4	建设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不涉及	是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项目（医药研究与试验发展 M7340）属于名录中 108（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项目涉及通用工序水处理，根据核发的排水许可证，项目日排水量 70t/a，不属于重点、简化和登记管理中规定的管理要求，故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是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属于分期验收的项目，本次验收属于第三期验收（企业入驻率达 75%），项目配套环保设施于第二阶段完成验收，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是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涉及	是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 结论

1、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10月22~23日、2019年11月20~21日），各入驻企业运营正常，本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入驻企业达到环境设计量的75%，符合项目第三阶段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附件10。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入驻企业产生的实验废水、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实验废水与生活污水分流”的排水机制。本项目设有雨水总排口2个，污水总排口1个。本项目两栋大楼每个实验室均设置实验废水专用排水管道，不产生实验废水的企业运营期不能接入实验废水专用排水管道。实验废水经大楼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餐饮废水等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北部污水处理厂）。监测期间雨水排口无雨水，说明项目较好地实行了“雨污分流”排水机制。

2019年10月22~23日和2019年11月20~21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正常，废水处理设施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废水排放污染因子监测结果日均值均满足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项目已取得排水许可证（苏（宁新区管环水）字第（2019097）号）。

3、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废水预处理设施废气。地下车库设置独立的送排风系统，换气次数 ≥ 6 次/h，全天换气时间为24h，并在地面远离人群呼吸带的绿化带内设置10个地下车库排风竖井（高度为2m）；废水预处理设施为全封闭式，产生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入驻餐饮企业产生的油烟废气由入驻餐饮企业另做环评和验收，不纳入本次验收；实验废气为后期引进的医药研发项目产生，由入驻企业另行环评和验收，不纳入本次验收。

2019年10月22日至2019年10月23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正常，各废气处理设施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排放一氧化碳监控点最大浓度值满足参照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501-2017），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臭气浓度监控点最大浓度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通风机、泵、空调机组等设备设施,本项目通过选用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定期维护等措施来降低厂界噪声。项目泵房设置在地下室,楼顶统一安装轴流通风机,空调机组安装于裙楼屋面,设备平台采取了隔音处理。

2019年10月22日至2019年10月23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正常,各减噪设施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实验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入驻企业员工办公生活垃圾,食堂废油脂、厨余垃圾,废日光灯、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实验废弃物等,由入驻单位另行环评及验收,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修订),实验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见附件9。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B栋1层东北角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控制污染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危废暂存设施详见附件12。

6、污染物处理效率

(1) 废水

根据2019年11月20日-21日的监测结果计算得出,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87.7-87.8%,悬浮物:79.3-84.1%,氨氮:78.3-78.6%,总磷:83.9-84.3%,总氮:52.0-70.2%。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尾气、废水预处理设施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废气处理效率进行核算。

7、总量核算

(1)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的排放量分别为26305吨/年、4.524吨/年、0.263吨/

年、2.341 吨/年、0.075 吨/年、0.597 吨/年、0.071 吨/年。废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量，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等 5 项满足环评预估年排放量。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尾气、废水预处理设施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废气排放总量进行核算。

8、电离和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电离辐射。

综上所述，南京生物医药谷研发楼一期建设项目（第三阶段）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分期完成了第一阶段、第二阶段验收，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标准，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议南京生物医药谷研发楼一期建设项目（第三阶段）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1、持续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督促入驻企业履行环评、验收手续及入驻企业日常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工作。

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布设图；
- 附图 4 南京生物医药谷污水管网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文件；
- 附件 2 修编报告表批复；
- 附件 3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 附件 4 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餐饮企业环评登记表(A 座 3 楼)；
- 附件 7 餐饮企业环评登记表 (A 栋 4 楼) ；
- 附件 8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9 危废处置协议（威立雅）；
- 附件 10 实际工况（入驻企业明细）；
- 附件 11 项目实际功能布局；
- 附件 12 危废暂存间建设；
- 附件 13 项目水平衡；
- 附件 14 监测报告；
- 附件 15 检测公司计量认证证书 ；
- 附件 16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控数据（2020 年 03-04 月）。